永昌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永农发〔2023〕403号

关于报送永昌县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省农业农村厅: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55号）精神和要求，我县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工作已全部完成，现将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年，省上下达我县农业生产托管项目面积7万亩（其中：小麦4万亩，玉米3万亩），共计项目资金560万元（其中：小麦320万元，玉米240万元），对种植小麦、玉米在耕、种、防、收、秸秆处理等环节进行单环节、多环节、全程环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公开遴选服务组织31家，共涉及作业面积87070.46亩(其中全程托管服务面积45770亩，多环节托管服务面积41300.46亩)，服务

10个乡镇39个村，服务经营主体18家，面积12632.5亩，占总服务面积的14.51%,补助资金952800元(单个经营主体财政补助不超过10万元)，占总补助资金的17.01%;服务小农户6890 户，面积74437.96亩，占总服务面积的85.49%,补助资金4647200元，占总补助资金的82.99%(服务小农户的面积达到了60%的要求)。

二、主要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力推动工作落实。为稳步推进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成立了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和项目实施乡镇分管领导、县农经中心、县农机中心、县农技中心、县种子中心、项目乡镇为成员的永昌县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监督管理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推动落实，为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的落细落实提供了组织保障。

（二）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55号）精神，制定印发了《永昌县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23〕62号），明确了项目目标、关键环节、实施步骤和流程，为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工作提供了政策保障。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在项目实施前，充分利用宣传彩页、张贴标语、悬挂横幅、网络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农业生产托管政策的宣传，发放宣传彩页200余份、悬挂横幅30余

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承接项目的作业机械全部规范标识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及服务组织名称字样，举办了全县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工作培训会，重点对农业生产托管政策、项目实施要点进行解读，对病虫害统防统治技术、浅埋滴灌小麦种植技术、小麦、玉米机收减损技术以及农药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农机安全知识等内容进行讲解。举办了全县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启动仪式，举办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培训座谈会21场次，对项目政策进行细致讲解。通过多渠道、多形式方式宣传培训进一步加强了服务组织对政策的了解，强化了服务组织安全责任意识，确保了项目有序有力、高效高质完成。

（四）积极开展试点，创新土地托管补助方式。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试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充分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功能和作用，组织发动群众把不愿意耕种的土地或无能力耕种的土地，且有意愿委托土地经营权的农户把土地经营权委托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双方确定土地委托价格、支付方式、委托期限等内容，并签订规范的委托经营合同，将土地委托农业托管服务组织实体运营，推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主体+农户”的农业生产托管经营模式，采取“保底收益+分红”的分配机制，托管服务组织在提前支付保底收益的前提下，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托管服务组织按约定比例进行二次分配。

（五）优选服务组织，提升项目服务质量。在县政府网站发布公开遴选承接主体的公告，经服务组织自愿申报、项目实施村、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县农经中心、农技中心、农机中心进行审核，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审议，择优选择县域内31家服

务组织承接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并在县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承接项目服务组织与县农业农村局签订作业协议31份。

（六）严格工作程序，规范操作流程。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我局先与服务组织签定了《永昌县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实施协议》，对需要服务组织填写的作业服务合同、作业确认表、公示表、承诺书等资料，按照“统一模板、统一要求”的原则，加强指导，规范填写，切实做到严格程序、完善手续，严堵漏洞。同时，服务作业完成后服务组织要对服务作业公示单进行签字确认后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实际服务面积和补助资金一致。

（七）加强监督检查，推动项目稳步实施。作业过程中县农业生产托管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与项目实施乡镇，进行定期不定期督查指导，督促服务组织把各环节托管服务做实做细，切实提升了作业服务质量，提高了服务对象满意度。同时，组建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工作临时微信群，要求服务组织用水印相机记录每日报送服务作业情况、农户确认情况。按要求认真填写《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让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及时了解我县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执行情况。

（八）开展项目验收，确保资金到位。为组织做好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县级验收工作，我局制定印发了《永昌县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县级检查验收方案的通知》（永农发〔2023〕349号），就验收范围、时间安排、验收方式、验收内容、验收程序、责任分工等做出了明确要求。成立了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为组长，县财政局、项目区所在乡镇分管领导，

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检查验收领导小组，核查验收组采取入户调查（农户知晓率调查）、内业检查（基础资料检查）、外业调查（实地核查）的方法，对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了验收。验收合格后，验收组成员、服务组织、服务对象现场进行签字确认。同时，按要求及时对服务组织进行了资金拨付，确保资金发放到位。

三、项目成效

一是提高了农民收入，带动了产业发展。合作社与当地农民和经营主体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采用“合作社＋土地流转大户＋农户”联农带农机制，充分发挥市级示范社的“领头羊”作用，为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农机服务，为农民增收致富和乡村振兴提供了发展平台。合作社全程采用大型机械化、规模化作业模式服务于农户及土地流转大户，大幅度降低种植成本，增加农户收益，进一步提升了生态效益，带动了产业的发展。以玉米机械收获为例，亩均市场价为110元，通过农业生产托管政府补贴，农户每亩需支付80元，每亩节省30元。

二是解放了农村劳动力，壮大了新型经营主体。合作社等经营主体通过全程大型机械化，规模化作业，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大幅提升，减少了农耕中的大部分人力投入，推动了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激发了农村剩余劳动力可外出打工的积极性和紧迫感，既增加了农业和务工双重收入，合作社的经

济效益也明显增加，真正实现了合作社和农户互利双赢的目标。

三是创新了利益共享机制，发展壮大了村集体经济。通过开展试点，探索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主体+农户”的农业生产托管经营模式，采取“保底收益+分红”的分配机制，托管服务组织在提前支付保底收益的前提下，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托管服务组织按约定比例进行二次分配。提高了农机具利用率，增加了托管服务主体收入，带动更多农户和经营主体发展现代农业，特别是粮食种植，扭转非粮化倾向，加快适度规模经营的步伐。

四是促进了农业绿色发展，带动了先进技术应用。通过实施胡萝卜净量播种、马铃薯水肥一体化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提升了农业生产标准化、专业化水平，节约了水肥药，保护和涵养了耕地，推动了农业生产规模化，提高了农业机械化水平，全面促进了农业产业增效，为农作物的生长发育创造了良好条件。

五是培育了服务市场，提高了小农户思想意识。通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使服务组织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能力有所增强，促进了服务组织农业机械化服务水平的加速升级，规范了服务组织服务农户的各项环节，强化了小农户参与农业生产托管的思想意识，农业生产托管比例得到进一步上升。有效提升了全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水平，实现了政府、农民、服务组织“三满意”，取得了经济、社会、产业等方面的良好效果。

三、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农户对农业生产托管参与意识不强。农户对农业生产托管思想认识还不足，未能真正意识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这一项惠民政策带来的利好，还未真正转变自己种植的生产模式，对未来经营主体托管耕地“能不能种好、将来收益得不到保障”产生焦虑。

二是服务组织获得效益较少，发展信心不足。由于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资金绝大部分以补助小农户的形式，让小农户最终受益，而承担服务的经营主体在提供服务的同时还要与农户签订合同、农户承诺书、作业情况表等，手续复杂，中间费用多，受益少，增加了服务的时间、人力等，加大了服务组织成本，导致服务组织主动承担的积极性不高。

（二）意见建议

一是做好宣传培训工作。加强宣传和培训，立足本地实际，确定发展目标，细化支持政策，转变农户思想，不断创新托管服务方式，引导农户积极参与农业生产托管。

二是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积极推动出台财政扶持、信贷支持、税费减免等措施，不断创新财政补贴方式、完善金融支持政策，探索给承接的经营主体列支一部分服务费用，用来壮大服务组织，提高服务组织的积极性。

附件1：永昌县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目标表

2：永昌县县级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自评表

3：永昌县农业生产托管项目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

永昌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29日

抄送：金昌市农业农村局

永昌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29日印

附件 1：

永昌县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甘肃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60		
	其中：中央补助	560		
	地方资金	0		
年度目标	完成农业生产托管面积 8.71 万亩，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农业生产托管面积（万亩）	≥7
		质量指标	补助小农户的资金或面积（%）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能力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小农户或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满意度（%）	≥95

附件 2：

永昌县县级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自评表

考核指标	评分依据	标准分值	自评分值	审核得分	备注
（一）制定方案（20 分）	县级制定本年度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工作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可操作性。	20	20		
（二）组织实施（50 分）	项目实施县开展政策宣传、项目培训的情况。	15	15		
	项目实施县开展工作指导、监督检查等项目管理的情况。	10	10		
	项目实施县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选择生产托管服务主体情况和探索建立服务主体名录库的情况。	10	10		
	项目实施县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服务规范和标准服务合同文本等规范性制度的情况。	5	5		
	项目实施县按照印发的工作方案及时向服务主体或农户拨付补助经费的情况。	10	10		
（三）项目绩效（30 分）	生产托管面积：项目实施县农业生产托管面积任务完成率，100%完成得 10 分，100%以下按比例扣分。	10	10		
	项目实施环节：项目经费是否主要用于补助农业生产托管关键和薄弱环节。	10	10		
	项目服务对象：项目经费是否主要用于补助服务于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托管，达到 60%得 10 分，60%以下的酌情扣分。	10	10		

考核指标	评分依据	标准分值	自评分值	审核得分	备注
（四）工作创新（20 分）	农业生产托管新模式、新机制和新做法得到领导肯定，经验做法在全国或一定区域范围内推广交流。	10	5		
	项目实施县落实了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经费。	5	0		
	项目实施县财政安排及撬动社会资金用于生产托管。	5	5		
（五）负面事件（-20 分）	项目实施县资金拨付不及时造成资金沉淀。	-5			
	项目实施县违规使用资金、截留、挪用资金。	-5			
	项目实施县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现象。	-10			
合计	满分	120	115		

附件 3：

永昌县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

总体情况					
下达资金（万元）	560	实际使用资金（万元）	560	县级财政安排资金（万元）	0
确定的服务组织数（个）	31	其中，合作社数（个）	24	补贴的农作物面积（万亩）	8.71
直接补贴小农户数（万户）	6890	补贴经营主体数（个）	18	其中，通过补贴经营主体服务小农户数（万户）	0.068

具体情况						
品种	补贴资金（万元）	补贴面积（万亩）	直接补贴农户数（万户）	补贴经营主体数（个）	其中，通过补贴经营主体服务小农户数(万户)	
合计	560	8.71	0.69	18	0.068	
小麦	320	5.22	0.45	17	0.064	
玉米	240	3.49	0.24	1	0.004	
其它						

县级联络人：李秉徽　　联系方式：0935-7525018　　填表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